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2017年3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已成功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p>	<p>第二条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92565355。</p>
2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6.67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3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Weixing Intelligent Meter Stock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Viewshine Intelligent Meter Co.,Ltd.</p>
4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元。	8,666.67 万元。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0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11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